

東亞學系

組別	漢學與文化組				政治與經濟組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3 名				一般生 3 名	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)								
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	初試	考試 節次	科目名稱	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	初試	考試 節次	科目名稱	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
		一	----	----		一	----	----
		二	----	----		二	----	----
		三	選考科目 (4 選 1): (1) 中國文化概論 (2) 韓國文化概論 (3) 日本文化概論 (4) 東南亞文化概論	30%		三	選考科目 (2 選 1): (1) 政治學 (2) 經濟學	30%
		四	英文	20%		四	英文	20%
	五	----	----	五	----	----		
	複試	參加 資格	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15 名者 (得不足額)		複試	參加 資格	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15 名者 (得不足額)	
		科目	口試	50%		科目	口試	50%
		時間	103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二) 8:30 起			時間	103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二) 8:30 起	
		地點	本校校本部綜合大樓 7 樓東亞學系 會議室。(10644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綜合大樓 7F)			地點	臺師大校本部綜合大樓 7 樓東亞學系 會議室。(10644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綜合大樓 7F)	
同分參酌 順序	1.複試(口試) 2.選考科目 3.英文				1.複試(口試) 2.選考科目 3.英文			
其他規定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。 各分組之名額不得相互流用。 複試費用 1,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。複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於103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系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 其他有關應考之備審資料等規定：如有外語能力證明、雙主修或輔系證明者，報名時務必繳交以供複試時參考。證明格式及學系均不限。以上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寄至：10610 臺北郵政第22-139 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」。 本系上課地點位於校本部，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。本系培育跨領域能力之科際研究與應用之人才，課程兼具東亞政經以及漢學文化領域，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。 錄取之新生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(惟服兵役不在此限)。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		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(02) 7734-5413 (謝侑蓁 助教) / 網址： 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							